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9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以及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9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5年11月14日修訂，其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也不論該等股份是否涉及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方面。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及有關指示概不會使董事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如果並無作出有關修改或作出有關指示，則本應有效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也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須於考慮該等合約或交易及就此進行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也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也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或
 - (B) 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付予董事的報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報酬。董事還應有權獲支付與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義務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就此決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兩種方式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向任何董事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提供額外報酬。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顧問或初級律師的董事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任何費用，均應在董事薪酬之外支付。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務。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但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該董事任命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並無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也無規定董事的年齡限制。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連續12個月在沒有獲得董事特別批准請假的情況下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認定其因有關缺席而已離任；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
- (iv) 董事被發現神智失常或變得神智失常；或
- (v)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其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人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連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的職位。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資產（現在和將來）以及未催繳的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和其他此類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2.2 對章程文件的更改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進行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創建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其股本應按普通決議案所訂明的數額，並附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整合及劃分為比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待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如果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等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拆細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照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將(a)擁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應予以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排名次序應按照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或經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官方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任命的代表該等股東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且任何相關委員會、官方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若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但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人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權。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並應在股東提出請求時立即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如果於遞交股東請求日期並無董事，或如果董事於遞交股東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並無妥為安排於其後21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佔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

過一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促使存置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本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正式賬冊記錄。該等賬冊必須自其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何時及在何處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項供本公司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上述股東（非本公司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末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上釐定，或按照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召開，有關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提出；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如果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該等大會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則其等可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也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果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須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該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於至少七個完整工作日前發出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中載明的事項才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說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也無須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果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須以書面形式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董事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如需加蓋印章）；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接受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如果為供股，則至少提前六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董事可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但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但(a)購回方式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

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士的指示付款。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也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

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兩名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

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仿效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若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但若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也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兼併」指兼併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參與兼併公司，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入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兼併或合併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兼併或合併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兼併或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兼併或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參與兼併或合併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兼併或合併證

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信，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的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若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若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另外，也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於本文件附錄五內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